

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本公司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第一大股东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25 日

